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1352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501352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桃園市第10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實施計畫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前於115年5月4日以府人給字第1150111768號函（計達）知旨揭賽事在案。
- 二、為促進本府同仁參與及交流，並兼顧場地空間及賽程安排等限制，爰調整旨揭實施計畫如下：
 - (一)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：籌組隊伍數仍以男、女子組各1隊為限，惟開放未參加上屆賽事之隊伍得新增報名組隊。
 - (二)報名期限：延後至115年5月29日止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(請退休人員服務處轉交)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